

研究與《空氣污染管制(揮發性有機化合物)規例》
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

待議事項一覽表

- (1) 就有關在產品的調色基中加入色劑的活動，檢討該規例第2條下的"生產商"一詞的定義和"生產"一詞的定義。
- (2) 研究在規管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產品時，除生產商和進口商外，是否亦應規定零售商須負擔這方面的責任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07年1月17日